

JUN 5 1947

贈閱

瀋陽市政府公報

董文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卷 第二期

田平

二本三期二目一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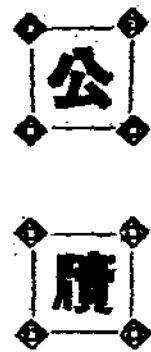
第二卷第二期

公 廣

- 為抄發修正各縣市辦理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仰遵照由.....(一)
- 為准接收會電抄發敵偽事業資產估價訂正辦法仰遵照由.....(二)
- 抄發關於中美商約之評論與估價仰備參考由.....(三)
- 為非軍事機關學校人員一律不得着用軍人同樣制式服裝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五)

法 規

- 瀋陽市警察局與瀋陽市民衆自衛隊配合聯繫辦法.....(五)
- 瀋陽市政府管理攤床暫行規則.....(七)
- 發請土地總登記須知.....(八)
-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〇)
- 汽車行管理規則.....(二)
- 瀋陽市管理營造業規則實施辦法.....(七)
- 瀋陽市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組織章程.....(八)
- 瀋陽市建築師資格暫行登記章程.....(九)
- 瀋陽市下水道維護辦法.....(二)



★為抄發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

攷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滯民字第一八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 瀋陽市政府

案查前准內政部函以鄉鎮保甲長等辦理地方自治得依照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攷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撫順縣中等市縣政府呈請抄發前項條例等情查本省收復未久各縣市缺乏法令大致相同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抄附原條例一併令仰該縣市長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抄發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一併（見法規欄內）

主席 徐 鏡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為准統政會電抄發敵偽事業資產估價

訂正辦法令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滯老字第一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案准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滯老字第四七一二號戊辰代電開案查關於東北敵偽事業資產估價辦法業經本會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滯老字第三八一五號令達查照辦理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滯字第一〇二〇七號代電內開所擬東北敵偽事業資產估價辦法大體尚妥除字義較欠麗豁者予以訂正外其資產估價一項僅係案本年三月份市價計算難免未來運用不發生脫節情形依照市場上均衡價格之調整測度市價將然之變遷以之充作計算上一種資料目前雖未易辦到應先於估價時酌多項數字修正編差庶能與經濟發展現實謀求密切配合業本斯旨分別修增合行一併抄發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本估價辦法訂正及修增各點電達查照等由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東北敵偽事業資產估價辦法訂正及修增各點一件

東北敵偽事業資產估價辦法訂正及修增各點

- 一、原第二條「第一項」之項字改為「條」字
- 二、原第二條第七條「市價」之「估價時之」四字

三、原第八條「依各物估價之總和」改為「除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其總和外」

同條第二項根據上項情形……估價總和改為得按照前項各款分別厘定分數最高三十分最低二十分以四款分數之和作為一由分數乘估價之總和

四、原第八條之次增設一條為凡數偽事業資產以標售標租方式交由民營時其估價除依以上各條辦理外並按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增減之

原第九條所列為第十條

★抄發關於中美商約之評論與估價仰飭

參攷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濟警特二字第四九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瀋陽市長覽奉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發下第七號參考資料茲隨電抄發原件一份希飭參考為要主席徐兼府潘亥 警特一印附抄發中美商約之評論與估價一份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宣傳處參考資料第七號

關於中美商約之評論與估價

本月四日中美兩國在首都南京簽定了一個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

約全文長達兩萬餘言談判期間歷時一年有餘於是自不平等條約取消以後新商約未訂定以前的兩國廣泛的關係今日已有了法律上的根據在我國方面百年來是第一平等商約所以意義非常重大在美國方面是一個以大西洋憲章為基礎以聯合國經濟合作為歸依的商約無願以此為式範將於明年起分別與十七國舉行商約談判（包括奧洲比利時荷蘭巴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法國印度黎暹盧森堡紐西蘭挪威南非蘇聯英國）從此新商約的簽定對於戰後的世界在聯合國經濟合作及消弭貿易壁壘這二點上將有何許之示範作用對於我國又將發生如何之影響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A) 商約的本質

就中美新商約條文研讀一遍之後我們覺得其本質有三大特點第一這是一個平等互惠的商約第二是一個科學而進步的商約第三是以聯合國宗旨為最高依歸的商約在聯合國經濟合作尚未臻於成熟完善之前本約是為其他各國在修商約時之表率為使上述三點理由更確切明瞭起見茲分別述論如下

一是一個平等互惠的商約 在說明平等互惠之前我們對於「國民待遇」與「最惠國條款」二項原則必須有一個概念這兩項原則的運用就可以決定了商約的本質所謂「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就是締約國一方國民在他一國領土於特定範圍內受到該國國民同樣的待遇而這條款的拘束力及於締約國雙方才是平等的關於國民待遇的條款在本約中甚多例如第三條第三項

締約國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國此方人民法人及團體在彼方境內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法律組織之官廳現在或將來之有關係法律規章從事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其待遇如締約國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因此中美兩國之人民法人及團體除彼此受各該國法律之限制外互相可以在兩國領土全境內從事條文所舉之事項而不受歧視這就是平等與互惠條文中所說的例外如果此方在某種權利上限制他方之僑民而他方無相同的規定亦不能說不平等因此方亦有制定法律加以限制的自由所謂「互惠國條款 *reciprocity provisions clause*」是「保證締約國一方所享受的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所享受的待遇」平等商約的最惠國條款的拘束力是及於雙方的而最惠國條款又有「有條件的」與「無條件的」區別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必須雙方都是無條件的對待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雙方必須以相同和相似的條件對待否則也是不平等在本約中平等的最惠國條款的精神散見於條文中例如第八條第一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得在締約彼方依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定之條件下保有處分地產及其不動產除依照後句外此等國民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第三國所享受之待遇○○○○」以上是雙方的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同條後句「倘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國之國民法人在同條件下享有處分地產

之權利而向之規定概不適用○○○○中華民對於該州領地屬地有住所之國民○○○○無須給予優於該州或領地屬地「給予中國法人團體之待遇以上就是雙方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總之從整個的條約全文看來不論關於國民待遇或最惠國條款都是站在平等的立場中國維持門戶開放的原則而美國前所未給予中國的特權以相等的立場這一次都與中國了。

二是一個科學而進步的商約從觀全文的規定真是包括廣泛設想詳細而周密設未來可能發生解釋上的分歧都以明確的規定而得以避免尤其是後附的議定書對於條文內所用之各詞都有準確的定義如「法律規章」「未經許可」及「國際金融交換」等皆是

三是以聯合國宗旨為最高依歸的商約依據本約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除在同樣情形下締約此方不得對彼此國民法人團體○○○○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於第三國○○○○對下列限制不適用○○○○依照聯合國參加之多編公約對第三國所給予之優惠○○○○其目的在求國際貿易○○○○經濟往來流暢增加者」第二十八條「締約雙方關於本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議凡締約雙方不能以外交或圓滿解決者應提交國際法院以上之規定都是依據聯合國憲章內所規定之原則而設定的（見聯合國憲章第一章第三段第九章五十五條第十四章）

(B) 商約定後輿論之反響

中美商約公佈後國內各報章雜誌評論頗多但對於商約所持的態度都一致的不表樂觀主要的是担心中美兩國實力懸殊如果致使平等互惠事實上反不平等在有許多場合如採礦航行貿易之種種特權我國根本就無法利用同時更怕美國商品大量輸入我國的工商業將無法生存世界日報說「事實上我們限制了採礦權給予第三國無形中使美國取得中國礦產的獨占弊害所及和幾十年前我們一切不平等條約內所規定不得以某地或某種權利讓予第三者實含有同樣危險的意義關於移民部份世界日報也非常失望的說中國最希望在條約上能獲得一特殊的待遇然美國一九二四年之移民法對中國則並無例外大公報最為激奮除了對於移民部份法人團體之權利義務商標權關稅航行權等等都有所抨擊外且認為幾乎是一個新的不平等條約」並斥責政府不採取保護政策上海文匯報更指責政府「秘密操縱貿易從未徵求民意」(見十一月九日密勒氏評論報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時論著名的密勒氏報在「三期內中美商航」一文中也直率的指出新商約美國一方較為有利比較有建設性的評論祇有瀋陽中央日報和天津民國日報民國日報除呼籲停止內亂外並希望擬定一定新經濟計劃以關稅的方法保護國內工商業美國的報紙如紐約時報則極力讚揚新商約並稱「副國務卿宣佈極力支持國外投資以取得國內缺乏的戰略物資此約尤有特殊的意義

(C) 政府方面之解釋及司徒大使之聲明

中國政府外交部因各界之輿論多有表不滿曾就關稅移民及法人團體之權利等各項加以解釋同時聯合國安理會代表郭泰琪氏也曾說明新商約不但可以促進貨物之交流且促進西國人民之接觸將來助於中國之經濟司徒大使亦曾劃切聲明新商約是在填補自一九四三年在華治外法權取消後之空隙美國並不想也沒得到在華的特殊權利

(D)

總之商約的本身似無可庇護以目前中國的經濟狀況來看中美商約則中國自己一時當無法運用這許多既得權利而未免一時處於無利益的地位中美兩國實力懸殊「互惠平等」條約反流致「單惠」這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是中國需要建設需要工業化而是缺之物力與技術以必須求外資的協助我們除了這一條路可循之外另外一條路就是關門硬幹而後者不但與時代潮流相背並且事實已不可罷美國為執世界經濟牛耳之國家因戰爭中大虛動員供應物資之結果反使生產率提得更高為了求國內收支平衡及使失業者充份就業起見便需要以準確的國外投資的方法以解決其經濟上的困局而投資最適宜吸收力最大的便是為今日世界安定柱石的中國因此中美合作既已成天然的形勢如果我們把目前困頓的局面解決後立即躍上建設的道路那時中美商約將充份發揮其效用假使我們担心中美兩國將利用這機會以傾銷政策或其他之方法來掃蕩我國的工商業那真是一種地慮事實上——個完全沒有購買力的中國對

於美國不但沒有利益且是一種危機生前的羅斯福和美國當今朝野人士所共覺的前商務部長在他的著作「六千萬個職業和我國在太平洋之任務」之書中對於這一點曾開發得非常的明了我們不當遽以目前事實上之障礙而游說商約的本身更不宜以短視的目光來估計新商約而廢食是為智者所不取的。

★為非軍事機關學校人員一律不得着用軍人同樣制式服裝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訓令 卅五滯總字第一〇三五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令 瀋陽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處京字第四三七號訓令開「行政院呈以據國防部呈「查軍人服裝係奉 國府令頒服制條例詳明訂定意在肅清儀容表示軍人身份凡非軍人自應不復着用茲查各地非軍人而着用軍服者屢見不鮮影響所及不惟有損體制且難免有不肖之徒假冒軍人藉端滋事本部雖經迭飭憲警糾正亦感困難為謹飭秩序起見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通令全國凡非軍事機關學校人員一律不得着用與軍人同樣制式服裝並咨請中央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人員亦不得着用以重體制而維秩序」等情經核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瀋陽警察局與瀋陽市民衆自衛隊配合

聯繫辦法

- 一、為冬防期內保護瀋陽市地方安寧防止犯罪肅清盜匪起見瀋陽市警察局應與瀋陽市民衆自衛隊清動中隊密切連繫確保治安
- 二、瀋陽市警察局與瀋陽市民衆自衛隊各清動中隊為加強連繫共同担负本市治安應組成聯合巡邏班受市長兼總隊長之命輪流服務
- 三、瀋陽市警察局與瀋陽市自衛隊各清動中隊配合巡邏執行職務時應受市長之命以資統一如平時發生特別重大事故時各清動中隊應立即集合聽候總隊部之命令配合各警察分局協同行動

四、瀋陽市警察局各分局與清勦中隊配合如左

- 一、第一分局與瀋陽區渾河區之清勦中隊
 - 二、第二分局與東關區大東區東陵區之清勦中隊
 - 三、第三分局與北關區濟海區之清勦中隊
 - 四、第四分局與大西區清勦中隊
 - 五、第五分局與外西區清勦中隊
 - 六、第六分局與北市區清勦中隊
 - 七、第七分局與皇姑區清勦中隊
 - 八、第八分局與南市區清勦中隊
 - 九、第九分局與和平區清勦中隊
 - 十、第十分局與鐵西區永信區于洪區清勦中隊
 - 十一、第十一分局與北陵區清勦中隊
- 五、瀋陽市警察局各分局應與自衛隊駐在地之各清勦中隊按照第四條規定先行會商將巡邏人數時間妥為分配列表發交所屬遵照實施並呈警察局及總隊部
- 六、聯合巡邏時應按規定巡邏線由清勦中隊每次派隊員五名至八名各警備隊每次派長警五名各派出所每次派長警二名共同巡邏
- 七、聯合巡邏時清勦中隊隊員應先集合於各分局警備隊或各派出所以便同時出發巡邏
- 八、巡邏時間自下午六時至翌晨六時止每次每班二小時輪流服務
- 九、瀋陽市警察局各派出所即將原定巡邏表規定之巡邏警士與

清勦中隊配合執行職務

- 十、清勦中隊出發巡邏時如槍枝不敷應用可用刀棒等武器
- 十一、清勦中隊與各分局警備隊聯合巡邏時應由雙方之級高資深之長官率領指揮與各派出所聯合巡邏時亦同
- 十二、聯合巡邏如發現匪盜及其他重要事故時應聽命率領官長指揮迅速處理如或兵力不敷時可電話就近分局或清勦中隊部派員應援
- 十三、聯合巡邏時如緝獲盜匪現行犯或遇有其他違法案件時應送交就地之各警察分局依法訊辦或送交清勦中隊部移送總隊部處理
- 十四、清勦中隊人員不足分配時可儘先與各分局警備隊及各重要派出所聯合巡邏
- 十五、聯合巡邏依據警察局三十五年度冬防期間自十二月一日起明年二月底止
- 十六、在冬防期間內聯合巡邏各隊兵官警如有特別功績由市政府分別獎賞以資激勵如有陽奉陰違執行不力者嚴予懲處
- 十七、本辦法經市政會議決定後分佈警察局自衛總隊部遵照實施
-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瀋陽市政府管理攤床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於本市內經營攤床營業者除遵照前頒瀋陽市政府

攤床整理暫行辦法規定外應一律遵守本管理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攤床營業者係指於本府指定之攤床地區

或特許之處所以木柱木板架設臨時營業之板床或就

地設攤售賣物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遵照攤床整理暫行辦法領得攤床登記証者不得轉

讓他人以供其營業使用

第四條 攤床營業者無論自願或被指令停止營業時均應於停

業十日以內向其所在地之攤床分會並區公所聲明同

時將登記証繳回本府註銷

第五條 攤床營業人佔用市有地號時須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承租手續

一、繕具承租地號呈請書及保證書各一份（樣式）

由該管分會報呈本府民政局核定之

二、承租人限於已租定之地號內經營攤販營業不得

有轉租圖利情事

三、同一地號有二人以上同時承租時由本府民政局

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承租手續辦理完竣後十日以內不能開業者應向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本府民政局聲明正當理由否者取消其承租權並
調銷其攤床登記証

五、承租人應按本府之規定繳納租金

六、承租人退租時應繕具退租請求書經由該分會轉

呈本府民政局核辦之

七、租價會民政局決定收租由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攤床營業人佔用私有地皮特應於依照攤床整理暫行

辦法辦理登記手續之同時向該地皮所有人辦理承租

手續

第七條 私有地皮所有權人得於該地設置收租處辦理收租但

不得担任攤床分會職務

第八條 私有地皮所有權人不得高抬租金或另取其他費用

第九條 凡經本府指定或特別許可擺設攤床之地區而該地皮

為私人所有時出租人與承租人應連名向本府民政局

呈報並附呈左列各項文件以憑核辦

一、設置攤床平面圖一份

二、承租契約書抄件一份

三、地皮所有權抄件及有關証件

第十一條 攤床於營業人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攜帶攤床登記証遇有稽查時立即呈閱

二、於自己擺設攤床之地點及附近道路每日負責清

潔掃除以維持公共之衛生

三、限於指定地點內擺設攤床不得凌亂侵越以妨礙

交通及他人權利

- 四、傳賣食物須蓋紗罩或玻璃罩傳賣瓜菜帶皮貨物須蓋紗罩隨時掃除裝蓋以重衛生
- 五、供營業用之粗重傢俱須於每日營業畢整飾於適當處所不得堆積市街有礙觀瞻
- 六、使用正確度量衡

第十二條 攤床營業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取締其擺設或停止其營業

- 一、無攤床登記証擅自營業者
 - 二、販賣軍用或有危險性之物品者
 - 三、販賣有傷風化之書籍圖畫像片者
 - 四、販賣腐敗及不潔之食物者
 - 五、利用擅自建築之板房或其他非法建築物營業者
 - 六、有販賣賭具者
 - 七、不顧商人道德任意抬高物價者
 - 八、販賣未經主管機關註冊或核准之醫藥品者
 - 九、販賣其他依法禁傳之物品者
- 第十三條 依攤床整理暫行辦法指定擺設攤床之各地區得由本府民政局派員督導組成攤床分會
- 第十四條 凡在各地之攤販領有登記証者均應加入該分會為會員

第十五條 分會成立後須由會員中選總幹事一人綜理一切會務幹事二人助理會務但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六條 分會審酌現地情形得需事務所及有報酬之事務員但事前須呈請本府民政局核准

第十七條 分會選舉或改選幹事總幹事時須呈請本府民政局派員監督施行之

第十八條 分會為推選會務得酌收會費但須將每月預算書呈請本府民政局核准後始得徵收之須將每月之決算書呈請民政局核示

第十九條 分會之總幹事幹事及事務員均不得收受賄賂以杜賄賂嫌疑

第二十條 本府民政局對於攤床同業會及各分會之會務並會計賬簿得隨時派員持檢查証督導檢查總會及分會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一條 凡於本府指定地區或特別許可地區以外擺設攤床營業者得由警察局禁止之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依本規則取締外並得斟酌情節之輕重分別依送法院或警察局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管理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聲請土地總登記須知

一、凡本市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不論公有私有均須由所有權人或保管機關聲請登記

- 二、本市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地籍調查時業主須埋設標樁到場指明界址或有所詢問時業主須誠實答覆
- 三、地籍測量完竣後由本局公佈地籍圖供業主閱覽如發現四至面積地形與實際情形不符時隨時詢問查圖員
- 四、地籍調查完竣由本局發給地籍通知單業主須妥為保管
- 五、本局辦理土地總登記前分區佈告收件日期截止日期業主於規定期限內親自攜帶地籍通知單及有關土地權利證件辦理登記手續
- 前項業主不能親自攜帶地籍通知單前來時須授權委託代理人填具授權書代為登記
- 六、證明文件或其他有關憑據不能提出或不全時應取具當地區長及四鄰或股實店舖保證書
- 七、業主持地籍通知單至收件分處領取聲請書按聲請書所應填寫項目切實填寫
- 八、聲請書填寫完畢繳呈本局土地登記處其申報地價得按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減增申報之
- 九、受理之聲請書經本局土地登記處審查除有不備事項令其補正外其無疑議者應繳納登記費（房地總價值千分之二）
- 十、已繳納登記費者將其土地權利證件呈交本局土地登記處收件
- 十一、業主不遵守登記期限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照原登記費加收登記費十分之三逾期在一個月以上二個月以內者加收登記費十分之五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 十二、私有土地聲請人應填具真實姓名不得使用堂名別號及有土地聲請人填具主管機關並由該機關代理人蓋章
- 十三、本處對逾限三個月未聲請登記土地揭示佈告一個月內在佈告期間內土地權利人聲明理由請求補行登記經查明屬實准予登記並照原登記費額加收一倍
- 十四、在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聲請者由本府代管
- 十五、本處接收聲請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兩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登記完成產權確定
- 十六、公告期滿對土地權利人發給土地權利書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 十七、業主無正當事由而不應第二款之詢問或虛偽陳述者依法懲罰
- 十八、業主無故損壞移動或拆除標樁或以其他方法使土地之境界不認識者依法懲罰
- 十九、登記費按申報地價及其改良物價繳納千分之二他項權利按權利價值繳納千分之一
- 二十、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權證明書費狀費如左
 - 一、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十元
 - 二、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十元
 - 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十元
 - 四、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壹百元

九

百元

五、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貳百元

二十一、複文費每款三百元不足一畝以一畝計算一畝以上以二

畝計算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

獎懲暫行條例

(附表)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日本部公佈
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指之地方自治人員係指區長

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各級人員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或升叙

(五) 給與獎章或褒狀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核兩次於

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五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預

獎勵

一、宣揚黨義訓練民衆指導人民團體組織顯著成效者

二、應用調查統計方法斟酌人民需要擬定地方自治實施計劃並能按照步驟逐漸推行者

三、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能如期完成且詳審正確者

四、辦理地方保衛協緝盜匪全境安寧者

五、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六、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興辦農田水利或礦務已見功效者

八、修築道路橋樑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交通事項著有成績者

九、荒地開闢每區在千畝以上每鄉在百畝以下者

十、改良業佃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廉明公正與

論洽服者

十一、勸導植樹每鄉在二千株以上每區在二萬株以上者

十二、提倡並指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銷等合作社使人民生活改善者

十三、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吸種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十四、境內人民已無蓄婢納妾纏足穿耳束胸等情事者

十五、境內已無淫亂及迎賽神會等不良風俗者

十六、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民食者

十七、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各種土產確著成績者

十八、倡辦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著成績者

十九、倡辦民生工廠及其他救濟事業使境內無遊民乞丐者

二十、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預防災疫確著成效者

二十一、整理公款公產肅除積弊並籌集公積金以爲自治事業經費者

二十二、設備各種農業倉庫調濟糧價及農村金融並使全境無高利借貸盤剝農民者

二十三、辦理賑務異常出力使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二四、熱心任事勤儉自持且境內無一次控案經查明確有聲譽者

第六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置乖謬者

二、違法舞弊查有實據者

三、越權罰款或未呈准擅自募捐者

四、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畏難藉故率請更調者

五、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六、把持不方不決與情者

七、疏於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八、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九、有不良嗜好者

十、縱容員役凌辱民衆或挑唆民衆感情致釀事故者

十一、有其他不稱職事情者

第七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詳述事實咨請內政部行之

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縣市政府行之

第八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汽車行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瀋陽市公用局

(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經修正通過)

一二五、一二、一〇、

第九條

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十條

記功三次作為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為一大過傳令嘉獎或申諭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並待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十二條

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實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區長獎懲規則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之考核或獎懲規章凡與本條例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出售修理、或出賃汽車為營業之商行公司工廠、（以下統稱汽車行）悉依本規則、由公用局管理之

第二條

汽車行經營出售修理或出賃汽車業務時，應由經理人、或代表人依本規則向公用局領取汽車行登記申請書、取具殷實擔保兩家、連同所雇汽車駕駛人、及汽車修理技工名簿、分別聲請登記、並繳納登記費貳百元、但依經濟情形、得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汽車行登記申請書、須開具左列各項：
一、經理人及股東姓名籍貫職業住址電話號數
二、車行名稱組織地址電話營業種類資本數額車輛種類數目車輛號數出售價目及駕駛人與技工姓名人數
三、房屋構造及消防設備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之汽車行、所有組織、資金房屋佈置、

及消防設備、經公用局會同警察局工務兩局審查合格、發給登記証後、應持赴民政局領取營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五條 領取登記証時、應依下列等級、向公用局繳納保證金

一、備有汽車十輛以上者為特等、交保證金貳萬伍仟元

二、備有汽車七輛至十輛者為中等交保證金貳萬元

三、備有汽車四輛至六輛者為乙等交保證金壹萬伍仟元

第六條 備有汽車一輛至三輛者為丙等交保證金八仟元
汽車行登記後、如變更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時、應報請公用局核准備案如變更同條第三款時應將工程計劃及佈置情形、報經公用局核准後、再向工務局呈報建築

第七條 已登記之汽車行、應於每年年終、由公用局驗證一次、倘登記事項有更異時、得將舊證註銷、換發新證

第八條 汽車行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設備防火器及消防設備

二、裝補汽車、應另室存儲、並不得超過十日之用量

三、汽油機油等不得流洩地上、並應另備散沙、隨時吸去地上廢油

四、車房內不得吸煙並不得存儲木材木炭等燃料

五、辦事室不得放置汽油機油等及易燃物品

六、過電器線線器以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置於儲油房內

第九條 汽車行行駛車輛、應遵守管理汽車規則及交通規則

第十條 汽車行之營業車輛、不得控報自用、贗廠行駛

第十一條 汽車行如代他人存放自用車輛、應由經理人、將所存儲車輛之車主姓名、及車牌號數、先期報請公用局備案、並不得用以營業、如汽車行租借自用車輛營業時、應由車主聲請、將原登記註冊後、由汽車行另行聲請登記換營業車輛牌照

第十二條 修理取出售車輛之汽車行、如附帶出賃汽車營業時、應分別登記、

第十三條 修理或出售車輛之汽車行、其修理或出售之汽車應按月列表呈報公用局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汽車行接到公用局傳動通知時、應於三日內到局不得延遲、

第十五條 汽車行對公用局查驗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十六條 汽車行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較重者、除由公用局註銷其登記證並通知民政局追繳其營業執照外、移送法院

究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汽車行登記申請書 (三號樣式)

| 司機姓名 | 年齡 | 住址 | 執照種類 | 執照數 | 發給機關 | 發給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商號名稱地址

經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汽車行登記申請書 (四號樣式)

| 技工程別 | 姓名 | 年齡 | 住址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商號名稱住址

經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汽車行登記申請書 (一號樣式)

| 姓名 | 經理及股東 | 籍貫 | 職業 | 住址 | 電話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商號名稱地址
經理(或代表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汽車行登記申請書 (二號樣式)

| 名稱 | 車名 | 營業種類 | 組織 | 地址 | 電話 | 資本額 | 車輛種類 | 車輛名 | 年式 | 輛數 | 出售價目 | 車輛來源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商號名稱地址
經理(或代表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瀋陽市管理營造業規則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府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市關於營造業之管理除左列各點為適合地方情形
依本實施辦法暫時施行外依行政院修正公布之管理
營造業規則施行

一、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之技能登記事項

二、營造廠之資本金事項

三、營造廠之承辦工程累計數額事項

四、營造廠之承辦工程範圍事項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中所稱規則者指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而
言

第三條

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二款中
所規定之「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
技師(副)者」外依本市工務局制訂之建築師資格
暫行登記章程「經審核登記為甲等乙等建築師資
格者」認為與前者暫時有同等資格暫行辦理之

第四條

規則第六條「須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資本」第七條「
須有五十萬圓以上之資本」第八條「須有二十萬圓以
上之資本」第九條「須有十萬圓以上之資本」各暫
定為第六條「須有四百萬圓以上之資本」第七條「
須有二百萬圓以上之資本」第八條「須有一百萬圓

第五條

以上之資本」第九條「須有五十萬圓以上之資本」
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中「承辦工程累計滿五百萬圓」
第七條第一款中「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萬圓」第八
條第一款中「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圓」各暫定為
第六條「承辦工程累計滿二千五百萬圓」第七條「
承辦工程累計滿一千萬圓」第八條「承辦工程累計
滿二百萬圓」

第六條

規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登記費暫定如左
一、甲等 現行流通券 四千圓
二、乙等 現行流通券 二千圓
三、丙等 現行流通券 一千圓
四、丁等 現行流通券 五百圓

第七條

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承辦工程範圍暫定如左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五百萬圓以下之工程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一百萬圓以下之工程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十萬圓以下之工程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有改廢之必要時由市政府隨時通告公布
之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瀋陽市政府呈 (滲民社字第一三九號)

(社會科工業股辦)

案奉

鈞府滲民字第三七三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卅五年四月廿三日節致字第一二八三三號訓令內開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報請國院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抄發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參酌各該地區實際情況酌予設置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本府遵於十一月一日經召請各有關機關組織籌備會議並制定章程茲已組織完竣理合將設置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情形並檢呈組織章程一份一併備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附呈組織章程一份(見法規欄內)

瀋陽市市長 董 文 琦

★瀋陽市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本委員會依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辦理本市復員期間民營企業工資調整及勞資糾紛

評斷等事務

- 三、本委員會隸屬於瀋陽市政府
- 四、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務規定由民政局長擔任之
- 五、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以左列各機關負責人員擔任之並推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委員 民政局 工務局 公用局 衛生局 警察局 市府參議 警備司令部 市黨部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 糧食管理局 瀋陽市商會 瀋陽市總工會 同業公會 職業公會 產業工會
- 六、本委員會設幹事十一人以左列人員擔任之並推定常務幹事員以民政局社會科長為當然常務幹事
幹事 民行科長 民社科長 合作室主任 視察 警行科長 公安科長 工計科長 衛術科長 工土木科長
- 七、各委員幹事均為義務職
- 八、本委員會之職權根據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九、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始為有效
- 十、各業者於閉工兩個月內除將正工資及一切津貼等報告主管官署備核外並須呈請本委員會備案
- 十一、本委員會對各業者工資及待遇認為有不當時得通知勞資

雙方協議改善

十二、雇主或工人因工資而生爭議時須將爭議情形呈報本委員會核

十三、本委員會接收雇主或工人有關工資評斷請求時主任委員得隨時召開委員會議商討處理辦法遇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報告或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本委員會對於勞資糾紛一經會議通過後應即通知勞資雙方切實履行遇有一方面不履行時則由本委員會報請主管官署強制執行

十五、本委員會對於勞資糾紛之評斷情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十六、本委員會對各業者工資得按照當地生活情形及生活指數之增減倍數隨時調整以安定生產秩序

十七、本規章經全體會議通過施行並報請主管官署備查

★瀋陽市建築師資格暫行登記章程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府令 核 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界內受公務機關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建築物之設計檢查估價鑑定監造各項事務上建築師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第二條

除持有經濟部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技師或技副證者外應遵照本章程到本府工務局受資格審核登記後方准依建築師管理規則呈請開業登記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請求甲種建築師資格暫行登記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畢業領有文憑並擔任重要工程三年以上者或與上記資格有同等以上技能者

(二)中等工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以上學力有切實經驗五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請求乙種建築師資格暫行登記

第四條

(一)具有前條(二)項學力實習經驗在二年以上者
(二)匠目等具有充分經驗能繪製圖樣及略知計算者
凡擬請求暫行登記者可向工務局領取建築師資格暫行登記申請書兩份逐項填寫連同證明文件及本人二寸半身免冠相片參張一併送呈工務局審核

第五條

凡請求暫行登記者於審核資格相符後甲種須繳納登記費貳百圓印花稅 圓乙種須繳納登記費壹百圓印花稅 圓領取甲種或乙種建築師資格證書

第六條

對於請求暫行登記者之資格有疑問時經工務局通知後應即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其祇具第三條(二)項資格者應於請求時隨同登記表呈驗其親自繪製之圖樣兩

器具備正面平面剖面等圖樣

第七條 工務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對建築師資格審核得依考試方法行之

第八條 已領建築師資格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得呈請補發其程序與新請者同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認為無必要時經市長核准由工務局長通告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瀋陽市新建破損建築物暫行取締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府令 核 准

第一條 「本市內所有新建破損各建築物均依本辦法取締之

第二條 凡於下列土地內未經呈准各該土地之主管機關認可而擅自建造之一切建築物本局得勒令業主限期拆除

- (一)都市計劃用之
- (二)官有土地
- (三)敵偽土地
- (四)公有道路或空地

第三條 凡引用第二條所列各項土地或私有土地雖業得主管

機關或地主之正式許可並持有證件但所建造之建築物經本局查勘認為於其安全交通衛生市容等有礙者得勒令業主限期修改或拆除之

第四條 凡佔用第二條各項土地或私有土地業得主管機關或地主之正式許可並持有證件而所建築物本局認為於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市容等暫無妨礙者須於本市建築管理規則頒布後十日以內補呈請照手續

第五條 破損建築物本局查勘認為於公共安全市容等有礙者得勒令業主限期修整或拆除之

第六條 凡建築物有妨礙公私建築物者(如侵佔道路挖掘下水坑道等情)經本局查勘屬實得勒令立即拆除並令業主賠償已損失之公私建築物

第七條 已經本局勒令限期修整或拆除之建築物逾期仍未能施工修整或全部拆除者本局得派工代拆並將材料全部沒收抵充工費不足時由業主負責賠償之

第八條 本辦法公佈後擬行新改造或修理建築物者須於開工前到局呈報本局即派員實地查勘指導之

第九條 凡於本辦法公佈前建造中之建築物尚未呈報者統限於本辦法公佈後十日內到本局呈報

第十條 不遵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擅自興工或逾期未行呈報者一經查出除勒令業主停工或拆除外並材料全部沒收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本市建築管理規則頒佈之時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瀋陽市下水道維護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府為健全建設維護及加強公共衛生俾免市民任意傾倒廢物排洩污水盜取公有物起見特制定瀋陽市下水道維護辦法
- 第二條 瀋陽市下水道工程之維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瀋陽市下水道除每年按實際情形由瀋陽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清掃修整外其臨時發生堵塞情形者由本府工務所派工疏整之
- 第四條 機關及私人安裝下水道應依章檢同圖樣說明等件各兩份送請本府工務局核發許可後方得開工
- 第五條 未受前條之許可私自挖掘明溝或安裝管道按通雨水井以排洩污水者除令其立即折毀及賠償一切公私損失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六條 窰井雨水井明渠暗渠應由附近居民負責保護如向井內渠內及其附近傾倒垃圾或其他固體物品或直接傾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倒污水經本府工務局或本府委派負責保護機關查覺者除令其將污物清除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如發現窰井雨水井或明渠暗渠內堆積垃圾等物如附近居民不指出傾倒人之姓名住址本府工務局或本府委派負責保護機關得令附近居民清除之

第八條 盜取窰井及雨水井蓋者除令其照價賠償外並得送請

第九條 法院以竊盜罪處罰之

本市市民對於其臨近之窰井雨水井蓋負有維護之責如故意任之盜取或破壞者經本府工務局及本府委派機關查明屬實後得令其臨近居民照價賠償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